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步
砲
協
同
綱
要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令

訓砲布字第三號

查自抗戰以來，各戰役間，因步砲不能切實協同，致未能將國軍威力發揮至最高度，殊堪注意。除令各軍事學校及各部隊，先對教育訓練，力求改善，以資補救外，茲根據典範令原則及戰場經驗，特編訂步砲協同綱要一書，以爲參考，而利研究，仰各部隊長參照應用并飭屬遵照爲要！此令

部長白崇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5954B

步砲協同綱要目錄

一般要領

攻擊

第一章

遭遇戰

第二章

陣地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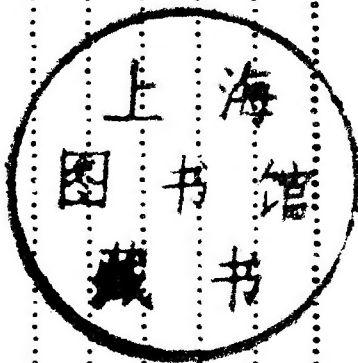
甲 攻擊準備

乙 攻擊實施

第三章

夜間攻擊

防禦



二七

二七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一

第一章 防禦陣地……………四一

第二章 防禦戰鬪……………四六

追擊……………五〇

退却……………五四

附表

一 師砲兵指揮官策定戰鬥計劃之一例

二 我國現有火砲諸元及性能表

附圖

一 步砲協同之部署要圖

二 戰鬪各時期砲兵之任務及火力運用

三 軍直轄砲兵之任務

四 軍師砲兵火力協同之圖例

五 著明地點及目標之標示路圖

六 依基點之目標指示

七 其一 利用「目標方眼紙」

其二 利用座標

八 直接砲兵羣及其他砲兵於各時期火力指向之

圖例

九 前衛之步砲兵協同動作

十 防禦砲兵對主陣地前火力配備要圖

十一 步兵火網直前巨抵抗地帶內部步砲兵火力

配置情形

十二 第一線附近砲兵對敵戰車射擊之圖例

十三 逆襲時步砲之協同

(終)

步砲協同綱要

一般要領

第一 各兵種之協同要件，在應其性能，使彼此長短相補，各自盡量發揮其固有之能力，以達成戰鬪最後之目的。（

戰綱二五）

第二 諸兵種宜密切協同，以使步兵達成結戰局之目的，其基礎，雖在指揮官之適切部署與指導，然諸兵種密切精誠團結，并十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適時適地，確實協調，俾多數力量合而爲一，乃爲完成協同必須之要件。（戰綱二六）

各兵種之協同

戰勝要訣
在適切部署與指導

步兵對砲
兵勿要求
過奢

部署之要
領

第三 步兵對砲兵勿作過急過奢而非必要之要求，否則反使砲兵放棄主要任務，減少威力。但砲兵能力所及，不得故意推諉，致誤戰機。

第四 砲兵對於戰鬪經過，有重大之影響，故當運用時，須使步砲兵確實協同，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指向火力，尤須對於企圖決戰方面，能發揮其最大威力，以定諸般之部署。

第五 高級指揮官當使用砲兵時，關於步砲協同基準事項，宜命令之。步砲協同部署中，最關重要者，為第一線步兵部隊所要之砲兵火力。按此部署，有關係之步砲兵指揮官，宜互相協定，適切策定戰鬪計劃。（參附表一附圖一）

律定步砲
協同關係

步砲兵應
互相通曉
友軍狀況

第六 爲律定步砲協同之關係，高級指揮官當指示應協同第一線步兵部隊之砲兵火力時，須示以時期、方面、兵力等，以作第一線步兵指揮官及砲兵指揮官策定戰鬪計劃之準繩。

第七 步砲兵應互相通曉友軍之編成、兵器、裝備、戰鬪方式暨其威力，關於左列各項，步兵極應了解：

- 1 戰鬪各時期砲兵之任務；（參附圖二）
- 2 各種火砲之性能，（參附表二）最前綫步兵進至我砲兵火力範圍前若干距離，尙不受我砲擊之危險（野山砲一五〇公尺十五榴三〇〇公尺）；（典則一四九）
- 3 砲兵射擊準備所需之時間；

4 砲兵之射擊指揮及觀測方法；

5 砲兵攜帶彈藥種類及數量。

第八 高級指揮官以統一師固有及臨時配屬砲兵全部，使一砲兵指揮官担任指揮為原則。按狀況所需，有將所要之兵力，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但能使步砲兵協同，猶人之四肢百骸，互相為用，則自可戰勝攻取。（戰綱二一八）

第九 軍直轄砲兵，以任遠距離對砲兵戰為主，尤應乎所要任破壞陣地之設備，并遮斷或擾亂其交通等之遠戰，復應戰機與第一線協力戰鬪。（戰綱二一八）（參附圖二）

第一〇 高級司令官須將軍直轄砲兵與師砲兵之相互協同，各鄰接兵團，對於戰鬪協力所要之事項，予以指定。至軍

統一指揮

軍直屬砲兵之任務

高級司令官指定師砲兵關於戰鬥協同

所要之事
項

與鄰接兵
團之協同

砲協同
戰計劃
換意見
規定

小部隊與
砲兵之協
同動作

直轄砲兵與師砲兵任務之區分，通常以戰鬪區域，定其界限，或對軍直轄砲兵示以目標種類，有時僅示以應達到之目的。（典二二二）（參附圖四）

第一一 高級指揮官，為使用砲兵，關於與鄰接兵團之協同，有須適時直接行所要之協定者。（戰綱二一八）

第一二 關於步砲兵協同作戰計劃，經高級指揮官及砲兵指揮官交換意見後，用命令規定之。

第一三 高級指揮官作戰命令，宜明示企圖、任務、戰鬪區域，及協同作戰之砲兵部隊，以為步砲兵協調之準據。

第一四 凡較小之獨立步兵部隊與砲兵之協同動作（例如步兵一團砲兵一營），適用前項原則，可以命令規定砲兵任

務，故凡配屬有砲兵之步兵指揮官，即負是項砲兵戰術上指揮之責任，例如：授以任務及彈藥補充等作戰上必要之事項。

第一五 高級指揮官，關於砲兵之使用，通常須將配置之概要，所望之火力（有時其目的），及可為步砲兵協同基準之事項，有時并彈藥補充等，予以命令。（戰綱二一九）

第一六 步砲兵協同基準事項列左：

甲 戰鬪企圖（包括步兵戰鬪實施時間及地點等細項），應將戰鬪重點，儘先告知砲兵，俾砲兵於初次加入時，即能行任務上準備。

乙 戰鬪區域。

砲兵之使用要領

步砲兵協同之基準事項

戰鬥任務

丙 戰鬥任務，任務之指定，愈早愈佳，步兵關於砲兵應知之事項：

- 1 砲兵由射擊準備至開始射擊時，所需準備之時間；
- 2 若予砲兵以過多之任務，反足分割其威力；
- 3 砲兵之攜帶彈藥有限，宜力求撙節；
- 4 砲兵火力往往於一定時間，祇集中於最重要之目標，致一時不得不使他處步兵放棄砲兵援助之希望。

丁 砲兵陣地，應指定大概地區，至於砲兵陣地之選定及進入，係砲兵之責，不宜規定，祇須指示其應向何處發揚火力即可。

戊 射擊開始時機，由所配屬之指揮官定之；否則任諸砲

砲兵任務
及陣地

射擊之開
始時機

步砲兵之
協同動作

通信連絡

步砲間之
通信

兵指揮官。

己 步砲兵之協同動作，在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時，應規定之。

庚 通信連絡。

第一七 步砲間之通信。

1 步砲間之通信，可分爲要求砲火之開始及停止等瞬時間之通信及狀況之通告、協定之補綴等，與一般之通信，大不相同。故前者乃最具特色之通信，用視號或無線電爲便；

2 通信實施時，須最機敏，且明確以傳達：「射擊要求」「中止」「復行」「射程延伸」等意思卽足，不用冗長之文句

，故預定特種簡單略號信號，確實運用之；

3 視號通信，須顧慮戰場上之煙幕；

煙火信號，以著色之煙作信號，有時亦難期確實。總之不在形形色色，以能確實連絡爲要；

4 音響通信，須顧慮戰場上之喧嘩；

5 以電話或以書面、要圖、寫景圖、相片等通信，能將現在之態勢、敵情、企圖、爾後之行動、豫定關於協同之希望、地點指示之手段等，明確瞭解。但此種通信，務用簡捷用語，並採用簡明之表現法爲佳。

第一八 地點及目標之指示

1 發現敵陣地，及預期敵人出現之著明地區、地物等地點

，須預先統制之，與以共同番號，使步砲兩者，就現地的確了解之爲要；

陣地攻擊時，附敵陣地以番號，依其番號，得理解目標之性質（例如五十號以下爲步兵，五十一號以上爲野戰砲兵目標等）；（參附圖五）

2 以戰場上存在，或特設之著名地區、地物等爲基點，以指示所望之地點；（參附圖六）

3 對所望之地點（方面，地域），用擲彈筒、步兵砲等以射彈指示之，亦甚明瞭；

對於瞬間出現之目標，第一線步兵，尤應先以擲彈筒、步兵砲等之射擊，以指示於砲兵；

4 以現在正落達之射彈，或以試射之地點，又火力準備之地點爲基準，指示地點亦甚有利；

5 利用方眼紙、座標，指示地點，亦甚便利；（參附圖七）

6 在砲兵之效力射準備，或檢點射之時機，利用射彈，使步砲兩者之認識一致，避免目標之誤認，或確認火力準備地點，最爲有效。

第一九 高級指揮官，爲使砲兵適時發揮其有效威力，務於可能範圍內，與以準備必要之時間。又爲蒐集砲兵戰鬪必要之情報，及射擊觀測，須配屬飛機等所要之機關，或使之協力。若自己所得之詳報中，有可爲砲兵行動之資料者，應立即通報之。凡此種種，均宜予以適切之協助爲

特別掩護隊

要。

砲兵通常雖依戰鬪一般之部署，而受其掩護，然按狀況，有須附以特別掩護隊者。（戰綱二一九）

司令部、本部、砲兵及航空部隊等，因其自衛力薄弱，須應狀況，尤須應地形，講求適當掩護之處置，或附以所要之掩護隊。（戰綱五二二）

第二〇 師砲兵當戰鬪時，担任與步兵直接協同（直接支援步兵，阻止與步兵行動有直接關係之敵步兵，並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並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與陣地設備之破壞等事項。

第二一 砲兵指揮官，本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對各部隊須不

將必要之
部隊分爲
直接協同
砲兵羣

失時機應狀況之推移與以任務，使行戰鬪。而爲使其戰鬪諸準備周到，對於所要之事項，務從速指示之。又爲使步砲兵協同適切，對於必要之部隊將應直協之步兵部隊，及其時間，預先指定之。（戰綱三〇）

第二二 依狀況（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編組等）將必要之部隊，由戰鬪開始前，分爲直接協同砲兵羣，予以巨戰鬪之主要各期應與一定之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任務爲有利。其餘之砲兵部隊，亦須使之準備能適時將火力增加直接協同砲兵羣戰鬪區域內。而直接協同砲兵羣，又須準備能將火力指向於被指定以外之步兵部隊之正面，以供其他目的之使用。（戰綱三〇）（參附圖八）

第二三 砲兵之火力，非僅發揚直協火力，即對砲兵戰及其他遠戰，并障地設備破壞等各種火力，於戰鬪各期間，均宜活用，在某時期用幾許直協火力，高級指揮官須律定之。
(參附圖八)

第二四 指定步兵(團、營)與砲兵協同，則步兵應將希望告知指定協同之砲兵。惟是項砲兵之指揮，並不屬於步兵。故步兵指揮官之職務，僅為隨時告知指定協同之砲兵指揮官以戰鬪企圖，步兵運動(前進)，及希望砲兵之援助。為求連絡確實起見，莫如面商，必要時，亦可利用通信器材，或砲兵連絡班，以資補助。

第二五 連絡者之派遣：

為連絡確實必須面商
連絡者派遣

指定步兵與砲兵協同

1 應直接協同步兵之砲兵營長，宜派遣連絡班於步兵部隊；（典一一四）

2 砲兵連絡班以軍官爲長，帶所要之士兵配屬通信機關，由砲兵營派遣之，連絡班長，通常位置於步兵團長處，依狀況亦須親到第一線步兵營長處，或派遣連絡軍士以連絡之。連絡班長與所屬砲兵指揮官間之連絡，及分派連絡軍士間之連絡，則使用通信機關；

連絡班長，在戰鬪間，宜明瞭自己所屬部隊之狀況，且洞悉應連絡步兵部隊之狀況；

3 步兵團、營長，宜指定一軍官（不得已時可用軍士），專任與砲兵連絡事宜。戰鬪既酣，步兵團、營長，則忙於

指揮部下步兵作戰，雖砲兵連絡軍官在其近傍，往往無暇交換情報，故步兵團、營長，宜指定一軍官，專任與砲兵連絡事宜；

4 第一線步兵指揮官應乎所需，亦派連絡軍官於砲兵指揮官處，以期協同之密切；

戰鬪開始前，或戰鬪中，關於重要之決心及部署，須步兵指揮官親身或使代理者與砲兵指揮官會晤，以修正補綴協定之不足；

第一線步兵之行動與砲兵火力之協調，欲使確實吻合極感困難，故在預想之戰鬪某期間，步兵指揮官須派軍官到直協砲兵指揮官處，按戰鬪之現況，明示步兵指揮官

步砲兵指
揮官在戰
鬪開始前
會晤

第一線步
兵之行動
與砲兵火
力之協調

連絡軍官
宜時常交
互更換

砲兵陣地
落後妨害
協同

之企圖，並說明步兵第一線之狀況，砲兵指揮官再加以戰況判斷，以補助之，俾直協砲火之指向適切；

5 連絡軍官，若離隊太久，則對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及第一線步兵之狀況，已事過境遷，不甚明瞭，其價值即減少，故步兵指揮官宜注意每有重要決心及部署變更，則須另行派遣，將先派遣者換回；

6 直協砲兵之指揮官，每當重要狀況變化時，則亦須將自己指揮機關中重要幹部（觀測軍官）派遣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處，適合戰機，以協同之，使其毫無遺憾爲要。

第二六 倘砲兵射擊陣地，距步兵線落後過遠時，則兩兵種之協同，易受妨害，是以攻擊時，有須派遣一部砲兵跟隨

步兵，如情況及地形不容許砲兵陣地挺進時，則惟賴觀測所挺進前方，并與步兵維持連繫，以確保步砲兵之協同。

第二七 步砲兩指揮官間，爲避免誤會，迅速發生協同效力，當面協商爲最妥洽，故兩指揮官之司令所，於可能時，以同設一處爲宜。

砲兵在營以下之部隊長，須親負射擊指揮之責，故觀測所（主觀測所）須選擇於展視容易地點，因之步兵指揮官，對於指揮上，苟無妨礙，宜遷就砲兵意見，設於砲兵觀測所之附近爲宜。

倘兩方司令部，如不能同設一處，宜就情況、地形，設於

步砲指揮
官當面協
商協同辦
法

兩兵種司
令部之位

步砲各級
指揮官皆
宜互取連
絡

附近。萬不得已而隔離時，則以電話確實連絡。但兩司令部同設一處，間隔上，不宜過於接近，致被同一砲彈所損害。

第二八 除步砲兩兵司令部協同外，全體砲兵及步兵各級指揮官，亦有盡量互相連絡之責，其法如左：

1 各步兵營、連長，應自動與鄰近之砲兵部隊，設法保持連絡；

2 各砲兵觀測所，須與最近步兵長官，取得連絡，交換偵察及觀測結果，長久保持連絡；

3 各步兵重兵器連、排長，尤以步兵榴彈砲、戰車防禦砲與迫擊砲，苟有機會與砲兵相值，即應探悉砲兵任務，

並將其本身戰鬪任務，告知砲兵。

第二九 步砲協同上特要之點，爲明白迅速傳達步兵對火力援助之希望，是以步兵對砲兵觀測所、前進觀測所之位置，及向何處申請火力援助等，須詳知之。而砲兵在配置上，有重要更改時，若與步兵有關，亦應通知之。

步兵僅指示目標之一般位置，請求制壓，竇嫌不足，因前線步兵戰場上所見，大都與砲兵觀測所見者不同，是以寫景圖所示之目標，往往仍不足供砲兵制壓目標之用。

最妥速途徑，爲前線步兵各級指揮官速與最近砲兵觀測所，自覓連絡，通報詳細情況。

第三〇 戰鬪間連絡之主旨，在使各級指揮官，互相疎通意

步砲兵協同上特要之點

步兵各級指揮官自
動與砲兵
連絡間連
戰鬪間連
絡之主旨

連絡班之派
連方步砲
連及補綴
砲定之主要
砲兵之
協定

志，並明悉彼此狀況，藉以適切其指揮及協同動作。連絡之良否，往往能左右戰鬪之勝敗，欲使連絡完全，其基礎在於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適切之連絡部署。（戰綱五五）

第三一 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當戰鬪開始前，必須會同應與協同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各將所得之敵情、地形上所要之事項，互相通報，行戰鬪實行上必要之協定，至應行協定之事項，及其精粗，雖依戰况、部隊之大小及地形等而有差異，然須本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大概協定左列諸件：（戰綱四。）

- 1 戰鬪各期中步兵之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調；（參附圖二）
- 2 戰鬪各期間連絡法；

3 砲兵之陣地變換，及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或關於步兵砲之事項。

前項之協定及通報事項，在戰鬪間，須依兩者間所應保持不絕之連絡勤務，漸次綿密，且須具體的補綴之。是以步兵宜不失時機，將敵情（如步兵重火器并砲兵等之位置、狀態），及我砲兵對此等射擊之效果、進出之難易與適於砲兵陣地地點之有無等，通報砲兵，而砲兵亦應自行搜集情報，必要時，將所得情報，通報步兵。

步兵須使砲兵得最良之陣地（尤以最良之觀測所），對於砲兵偵察陣地及設備等，須予以援助，且有掩護在其近傍砲兵之義務；

砲兵在狀況緊要時，縱遇敵人猛烈之步兵火力，亦須奮不顧身，接近敵人，發揚砲火最大威力，予步兵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此時步兵勇敢之行動，足使敵人出現其軍隊，俾我砲兵能奏協同之效。

第三二 直協之步兵指揮官，對於直協砲兵指揮官，宜明確通告左列事項，與以火力運用之準據。須砲兵預為準備之事項，尤宜適宜迅速通報：

- 1 確定企圖，重要時期部署之變更；
- 2 戰鬥指導腹案，必要時本預期之戰鬥經過，預定部隊及指揮官之行動；

直協砲兵指揮官，應本直協步兵指揮官之企圖，樹立戰

鬪計劃。故步兵指揮官，須先明示自己之企圖，勿使稍生疑念；

3 本自己之企圖（戰鬪指導腹案），明示直協砲火之重點宜指向之時機、場所，及最大協力之部隊；

4 在戰鬪實行中，必要之時機，對於所望地點、目標之射擊要求。

第三三 直協砲兵指揮官，對於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宜適時通告左記事項中之必要事項：

1 爲利用砲火之效果，須通告戰鬪要領、部隊行動、及其他應顧慮之件；

2 砲兵之現況、配置、協力之限度、砲兵之戰鬪準備、地

砲兵對步
兵之通告
事項

形、火砲之性能等、所生之有效協力範圍（方面、地區）
，及其不能協力之範圍；

3 直協得使用之彈藥概數；

發揮火力，首在火砲、彈藥，及砲兵運用。故直協步兵
指揮官，應了解與自己直協之砲兵，爲何部隊，使用何
砲種，及彈藥概數。否則恐難適當要求其火力；

4 本步兵指揮官之企圖，直協砲兵射擊實行之腹案；

5 砲兵陣地及觀測所推進之要領、變換之時機、及預定之
位置、均應研究；

6 與步兵部隊通信連絡之要領。

第三四 直協砲兵之指揮官，對於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宜

項

要求左列事項中之必要事項，使密切協助爲要：

- 1 通信連絡設施之補助；
- 2 觀測所推進之援助；
- 3 挺進砲兵之陣地變換、彈藥補充等之援助；
- 4 所要之掩護。

第三五 協同之步砲兵指揮官，若長期分離時，宜講求各種通信手段，不可專恃電話一項。

配屬於砲兵之步兵，其連絡，一般由步兵負責，倘步兵祇指定與砲兵部隊協同，則通信連絡，應由砲兵負責，但善於協同者，苟事實可能，須竭力援助對方，以確實維持連絡。（戰綱六。）

連絡之責
任劃定

步砲兵連
絡由砲兵
担任

遭遇戰步
砲協同要
訣

前衛之步
砲兵協同
動作

第三六 步兵與砲兵間之通信設備，雖以砲兵担任之爲主，但步兵亦務於可能範圍內，與砲兵協力，以期連絡之完全。
（戰綱六。）

攻擊

第一章 遭遇戰

第三七 遭遇戰時步砲兵之協同，以能適應無窮變化之戰況，緊密連繫，捕捉戰機，指導戰鬥爲要訣。

第三八 高級指揮官爲使步砲協同，發揚威力，宜適時將砲兵之一部挺進，使加入前衛之戰鬥。此際新加入前衛之砲兵隊長，宜携所要人員，速至前衛司令官處，作必要之協

定，並宜位於前衛司令官附近，以隨時應付變化無窮之狀況，予步兵以最有利之協力，步兵亦應將狀況隨時通報之。
。（戰綱八九）（參附圖九）

第三九 砲兵指揮官，依命令或獨斷，不失時機，部署部下砲兵，予以任務，使迅速開始戰鬥，因此或以主力壓倒逐次現出於戰場之敵步砲兵，以爲全局獲得先制之基礎，或由最初即增加担任直協任務之兵力，使步砲兵之協同緊密，務須適應戰機，指揮戰鬥。
。（戰綱九八）（典二一八四）

第四〇 砲兵指揮官，與配屬於第一線步兵之砲兵部隊，務力求保持連絡，俾必要時，得有統一指揮之準備。
。（戰綱九五）

砲兵指揮官部署砲兵之要領

砲兵指揮官與配屬步兵之砲兵任務之實連絡

步兵戰鬥
已開始步
砲兵之協
調

步兵戰鬥
開始後步
砲之協調
並砲兵之
戰鬥要領

第四一 步兵戰鬥如已開始，則我步兵不可介意敵步兵之猛火，須利用我步砲兵火力及運動之調和，壓制敵人而迫進之，惟在前線之各部隊，因地形及敵火之關係，不必觀望，某部隊容易前進，應即勉力獲得其機會與利益。此際步兵宜將敵情通報砲兵，砲兵宜以猛火支持之，益使其戰鬥繼續進展。(戰綱一〇二)

第四二 步砲兵之協同，在步兵戰鬥開始後，尤為重要，蓋爾後我步兵之前進愈困難，其需要程度，亦愈增大，而連絡之保持，亦愈不易，是以我步兵未被敵步兵火之先，更須補綴步砲兵之協定，使彼此通報，益加確實。砲兵尤須以有效火力，支援步兵，因之以一部變換陣地，以接近第

一線步兵，排除萬難，適時適地，充足步兵之所望，以發揚火力。此時機之砲兵，依狀況，有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此際挺進前方之砲兵觀測者，派遣於步兵之連絡者，及飛機之活動，皆有使砲火運用確實容易之利。

第四三 彼我愈接近，戰鬪愈激烈，尤以在決勝之前後，彼此奮鬪，達於極點，戰線錯雜，步砲連絡，往往有斷絕之虞，故步砲兵指揮官，處此決勝時間，戰況混沌之際，須看破戰機，與比隣部隊協同，投其戰鬪力於決勝點，以壓倒敵人。（戰綱一〇三）

第四四 衝鋒之機已近，步兵須發揚其最高之火力，準備不失時機，以行衝鋒。位置於第一線附近之砲兵，須盡其所

彼我已接
近步砲之
協同及砲
兵戰鬥方
法

衝鋒之機
已近步砲
兵之協力
及砲兵戰

配屬砲兵
於第一線
步兵部隊
在配屬之
先預爲告
知

衝鋒之機
已迫步砲

有之手段，確知彼我狀況，尤應確知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對於決勝點，集中猛烈火力，以震駭敵人。步兵亦應盡種種方法，標示最前線之位置。（戰綱一〇四）

第四五 高級指揮官，因戰鬪進展，以一部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時，務於可能範圍內，預先通告該步砲兵之指揮官，使於配屬之先，有互行協定之餘裕。（戰綱一〇五）

前項砲兵，務利用地形，向敵近處進出，對妨害我前進（尤其在衝鋒時）之敵機關槍、步兵砲等，宜與我步兵砲協同撲滅之。此際步兵指揮官，關於砲兵之彈藥補充宜特殊注意。（戰綱一〇五）

第四六 衝鋒之機已迫，在前線之步兵指揮官，須適時看破

協同及戰
門要領最初之衝
入正混戰
之際步砲
兵之協同
戰鬥要領

步砲兵射擊之效果，及其他對於敵人可獲得之利益，不失時機，決行衝鋒。此時砲兵，應適宜延伸其射程，遮斷敵之增援，使我衝鋒容易奏效。比隣部隊，已移於衝鋒，其他各部隊，不僅須乘機與之協力，且務於可能範圍內，立即協同衝鋒。（戰綱一〇六）

第四七 於最初之衝入，即惹起混戰時，各級指揮官以下宜以最大之努力，發揮適應機宜之獨斷，凡比隣前後，咸應互相協同，以摧破敵之抵抗，而一舉殲滅之。步兵應將最前線位置、射擊希望、通報砲兵，砲兵則本其要求，逐次向要點射擊，極力支援步兵之衝進。（戰綱一〇七）

高級指揮
官統一計
劃互相協
力施行偵
察

攻擊計劃
內容

高級指揮
官之攻擊

第二章 陣地攻擊

甲 攻擊準備

第四八 敵陣地之狀態（尤其是強度），與攻擊計劃，大有影響。故對敵陣地並其前後地形之偵察，以狀況所許，本高級指揮官之統一計劃，各部隊應互相協力，以求速得其成果。（戰綱一一四）

第四九 攻擊計劃，為決定軍隊對戰鬪經過之部署，規定其行動之準繩，其最關重要者，在預想之戰鬪各期（尤其是衝鋒時期），須使步砲得以密切協同動作。（戰綱一一六）

第五〇 高級指揮官已策定攻擊計劃時，則下達關於攻擊之

命令中應
指示之主
要事項

合同命令，將各部隊展開，就攻擊準備位置。此命令中應指示之主要事項如左：

1 第一線步兵展開之區域；

2 攻擊目標；

3 戰鬪地境；

4 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

5 砲兵在主要各時期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或另外希望之火力及其目的；

6 可為障地之地域；

7 可使用之彈藥概數；

8 效力射準備射擊並効力射開始之時機；

第一線部隊與應直
接協同砲
兵協定
之必要

砲兵射擊
開始命令

攻擊實施
之初期砲
兵之任務

9 關於陣地變換之事項；

10 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戰綱一一七）

第五一 第一線部隊，以適合於狀況之態勢，搜索敵情、地形，與直接協同之砲兵，行必要之協定等，務於可能範圍內，爲爾後攻擊之諸準備。（戰綱一二〇）

乙 攻擊實施

第五二 攻擊實施時，砲兵之射擊開始，步兵之攻擊前進，均由高級指揮官命令之。（戰綱一二四）

第五三 攻擊實施之初期，師砲兵通常先與軍直轄砲兵協力，以射擊敵砲兵，使我步兵容易前進。此際若有必要，則

破壞障礙物、側防機能，及其他陣地之設備，有時担任破壞其指揮組織，及遮斷或擾亂敵後方之交通。（戰綱一二五）

攻擊縱深大之敵陣地初期任務保持砲兵火力

攻擊前進後各部隊之行動

第五四 攻擊縱深大之敵陣地，在第一線步兵衝鋒後之戰鬥，應與以最有效之支援，以部署直協砲兵火力，其以前，務保持砲兵火力，萬勿濫用。

第五五 第一線步兵部隊，依攻擊前進之命令以前進。

攻擊前進後，各部隊之行動，大概以遭遇時之行動為準。然第一線部隊，愈接近敵人，愈宜詳細偵知敵陣地之狀態（尤其是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之狀態），並須補綴步砲兵之協定，使協同益加緊密。（戰綱一二六）

步兵進入
敵步兵火
網內對砲
兵通報

步兵直接
利用砲火
效果之動
作

衝鋒時步

第五六 敵之側防機能等詳細之配置，及障礙物之狀態，須我步兵進入敵之步兵火網內，始能確悉者爲多。故步兵應不失時機，通報砲兵。而砲兵須臨機應步兵之要求，適時對所望之地點發揚其火力。（戰綱一二七）

第五七 攻擊前進之步兵，務須利用友軍砲火正制壓該正面敵人中，迅速（必要時長距離用急速度）迫近敵人，因此，須預知直協砲兵實行射擊之要領，尤以對自己正面敵人制壓之時期、地域、時間、回數等，使部隊之行動，與砲火相適合，必要時，須要求於自己所要之時期、地點，指向砲火。

第五八 當衝鋒時，步砲兵宜勉力接近敵人，乘發揚各種火

砲兵之協
同及砲兵
戰鬥要
領

步砲兵須
竭力保持
連絡

器威力之時機，奮其全力，衝鋒前進，依次衝入敵陣地。但在決行衝鋒之前，若欲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或使直接準備衝鋒時，則步兵對於砲兵以預定之信號，或臨機與之連絡，要求射程延伸。於是砲兵以不危害第一線步兵為限，務射擊在其近前方之敵，或遮斷敵之增援，步兵則勉力迅速利用我砲火之成果，益發揚其火力，一面壓倒敵人，一面迫近之，以行衝鋒。（戰綱二二六）

第五九 砲兵為協力步兵戰鬪，須極力與步兵維持連絡，逐次猛射敵陣地要部，並以一部制壓敵砲兵，且阻止敵之逆襲。必要時，則變換其陣地於前方，既到新陣地之砲兵，須迅速與附近步兵指揮官連絡，協力遂行其攻擊，其在舊

衝鋒中途
受挫時步
砲兵之協
同及戰鬥
要領

夜間攻擊
步砲協同

陣地之砲兵，依然續行前任務，尤須制壓敵砲兵，並阻止其後方部隊。（戰綱一三三七）

第六〇 衝鋒中途受挫時，第一線部隊，應盡所有手段，迅速排除其障礙，反復衝鋒，此時縱無後方部隊，亦須依幹部與兵卒之勇氣，確保其已佔之地點，行猛烈之射擊，以圖恢復氣勢，再行衝鋒。砲兵依其猛烈之射擊，壓倒敵之守兵，或阻止敵之逆襲，予我步兵以復行衝鋒之動機。（戰綱一三九）

第二章 夜間攻擊

第六一 夜間使砲兵協力步兵之攻擊，高級指揮官應將砲兵

砲兵作戰
要領

之任務（尤以步砲協同必要之事項），及應乎所要，將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與時機等，一一明示之。（戰綱一四八）

第六二 夜間須利用火器威力，強行攻擊時，砲兵通常制壓所欲攻擊之敵陣地，并敵之第一線，及其後方部隊之遮斷。有時對預想妨害我攻擊之敵，亦制壓之。步兵以其重火器，遮斷所欲攻略之敵陣，及其他方面之敵，而為確保攻擊奏功之地點。則於射擊時，砲兵須與攻擊之步兵緊密連絡，本預行之協定，對於阻止敵人逆襲之要點，適時施行射擊。

前項火器之使用，易暴露我企圖，動輒發生齟齬，有危害友軍之虞，故各部隊，須在晝間充分完成其準備，使步砲

兵之協調，綿密周到，而無遺憾。（戰綱一五一）

防禦

第一章 防禦陣地

防禦作戰
要領

主陣地帶
之構成

防禦計劃
內容

第六三 防禦陣地，以使一個陣地帶（主陣地帶），極其堅固，在該地帶之前方，摧破敵之攻擊爲本旨。

主陣地帶，由步兵之抵抗地帶，與其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並其他之諸般設備而成。（戰綱一五八）

第六四 防禦計劃就左列各點決定所要事項如左：

1 戰鬪指導要領；

- 2 主陣地帶位置；
- 3 佔領陣地時軍隊部署；
- 4 必要時部下指揮官位置；
- 5 觀測所之分配；
- 6 搜索及警戒時必要之位置；
- 7 與鄰接部隊之連繫；
- 8 在陣地前部隊之行動；
- 9 關於逆襲或攻勢移轉之部署；
- 10 其他如連絡設施；
- 11 陣地之構築；
- 12 彈藥之整備；

主陣地帶
應具備之
性能

砲兵對敵
步兵火力
配置之要
領

13 步砲兵協同動作等。

第六五 主陣地帶，以適合地形，使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俾我步砲兵火力得以最有效協調，發揮於該地帶之前方。惟欲使敵人之火力發揚困難，其主要部份應選定能避免敵人由地上觀測之地域為有利，又有時因對敵戰車之顧慮，特將抵抗地帶之一部選於地形障礙之內。
(戰綱一六一)(參附圖十)

第六六 砲兵對敵步兵火力配置要領，在警戒部隊之前方，巨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指向火力之大部。而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內部，尤須使其濃密。且對主陣地帶之內部，亦須得以指向火力。此際勿徒求各方面火力之均一，須

防禦命令
應示之主
要事項

砲兵指揮
官戰鬥計
劃

射擊指揮

砲兵指揮

砲兵指揮

砲兵指揮

第六八 高級指揮官，已策定防禦計劃時，則下達關於防禦之命令，使各隊佔領陣地，其應指示之主要事項如左：

- 1 地區佔領之部隊，抵抗地帶之前線，及戰鬪地境，並關於警戒部隊之事項，有時側防之機關等；
- 2 砲兵於主要各時期，對所望之方面或地點，應配置之火力及其目的，可為陣地之地域，得使用之彈藥概數，效力射準備射擊之時機，與步兵協同之事項，有時戰鬪初期之任務等。（戰綱一七〇）

第六九 砲兵指揮官，本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以決定戰鬪計劃，部署部下砲兵，使之佔領陣地，且使完成戰鬪諸準備。

防禦

四五

在防禦時，應乎戰況，務適宜將可運用之火力，使之增大，若至與我步兵應直接協同之時期，則服此任務之火力，應令十分充足。

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須速與所應協同之地區指揮官連絡，以期得知步兵陣地之狀況（尤以第一線之位置步兵火力配置），及地區指揮官關於戰鬪指導之企圖等，並本此決定自己戰鬪計劃之要旨（地區佔領部隊前地火力之配置，及其目的、射擊時間及方法，陣地之位置，尤以應配置於步兵抵抗地帶內觀測所之位置等。），通告直協步兵指揮官。（戰綱一七八）

第二章 防禦戰鬥

應與警戒部隊協力
之砲兵須
與之密保
薄之密保
敵步兵接
近我步兵
火網時我
步砲兵之
協同動作

敵戰車向
我陣地直
撲而來時
步砲之動

第七〇 應與警戒部隊協力之砲兵，須保持密切連絡，以支
援其戰鬪。（戰網一八八）

第七一 敵步兵接近我步兵火網時，我步兵應按需要，以機
關槍等與砲兵相輔，對預先準備之火制地域，施行射擊，
迨敵兵侵入我步兵火網內時，步砲兵之協調，愈宜緊密，
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以壓倒之，敵兵漸次接近，步兵愈宜
沉着，發揮最高度之射擊威力。砲兵則以其主力向之集中
猛火，以殲滅敵人於我陣地前。（戰網一九〇）（參附圖十
一）

第七二 敵之戰車向我陣地前直撲而來時，則配置第一線附
近之野山砲，對戰車專任破壞之責，其主力砲兵，則應乎

需要，制壓正射擊我之對戰車砲兵之敵砲兵。步兵則沉着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工兵及一部之步兵，則以爆藥等，挺身破壞其戰車。（參附圖十二）

敵之戰車如已侵入我陣地內，在前線之野山砲，愈宜沉着射擊，工兵及一部之步兵，依其爆藥等以破壞之，其餘之步兵，則毅然擊滅與戰車協力之敵步兵。（戰綱一九二）

第七三 高級指揮官欲行攻勢移轉，須使準備周到，而戰鬥指導之方針、部署等所要之事項，尤須使各部隊預先知悉，俾砲兵、戰車等，與應協同之步兵部隊得行所要之協定，且保持確實之連絡。各部隊於攻勢移轉後之行動，概可使用攻擊之原則。（戰綱一九四）

爲使攻勢
移轉須準
備周到

敵之攻擊
在我陣地
前受頓挫
時步砲兵
之動作

敵兵侵入
我陣地內
該地區指
揮官之處

第七四 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已受頓挫時 則第一線部隊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決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時若有必要，則留置一部守兵於陣地。任逆襲之部隊，須乘敵之志氣尙未恢復之先，突進壓倒之。又比鄰部隊，須應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行逆襲與之協力，砲兵則不失時機，協力步兵之逆襲。（戰綱一九五）（參附圖十三）

第七五 砲兵縱受重大之損害，亦勿庸介意，必要時，將火砲移於最便利之位置，依其猛烈之射擊，以協力步兵。（戰綱一九六）

第七六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內，該地區之指揮官，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砲兵則

置及步砲
兵之協同
動作

夜間射擊

遮斷其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之連絡，以擊滅敵人。（戰綱一九七）

第七七 陣地守兵，應預為夜間射擊之設備，砲兵尤須與步兵行密切之協定，俾投機射擊之。（戰綱一九九）

第七八 陣地戰步砲兵之協同，其趨旨與運動戰大略相同。惟陣地戰時間綽有餘裕，一切計劃準備，均可更為周密，茲不贅述。（戰綱二四七）

追擊

第七九 高級指揮官及步砲兵各級指揮官，如發見敵人有搖動模樣時，則應速作追擊之準備。

甲 追擊準備：

- 一、高級指揮官應速利用各種偵察機關，火速偵察敵情；
- 二、第一線步兵各級指揮官，宜速將當面敵情，通報砲兵；
- 三、砲兵指揮官，利用觀測所及標定所，以精良器材，派遣妥員，偵察敵之徵候，將其所得，迅速通報之。在追擊之初期，砲兵之主力，應以現在陣地，繼續射擊，期與我猛進之步兵協力，以殲滅敵人。同時速派軍官，偵察陣地，並迅速補充彈藥，以作前進之準備；
- 四、步砲兵指揮官，宜共同行動以適時應乎狀況作密切

之協力。

乙 戰場內追擊，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

一、步兵指揮官對砲兵指揮官應通報之件：

1 當面敵情之通報；

2 步兵之攻擊部署及要領；

3 砲兵陣地推進之件；

4 對砲兵所要求之火力。

二、砲兵指揮官對步兵指揮官應通報之事項：

1 砲兵之現在態勢；

2 砲兵之戰鬥計劃；

3 砲兵在原陣地繼續射擊之兵力及擬變換陣地之兵

力；

4 擬變換陣地之地帶。

丙 戰場外追擊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

一、步兵指揮官應通報砲兵指揮官之事項：

1 當面敵情之通報；

2 敵人主退却方向；

3 追擊目的及到達線；

4 追擊部隊之派遣、編組及配屬砲兵之件；

5 各追擊隊之戰鬥地境；

6 關於迂迴部隊之件；

7 敵人行攻勢移轉時砲兵須以猛烈火力向某地附近充

分射擊；

8 砲兵應以主力協力某部隊。

二、砲兵指揮官對於步兵指揮官應通報之事項：

- 1 配屬各追擊隊及迂迴部隊之砲兵兵力及其番號；
- 2 砲兵一般之狀況；
- 3 彈藥補充情形及攜帶能力；
- 4 行軍能力；
- 5 希望工兵對砲兵行動之援助；
- 6 希望派遣之掩護隊。

退却

第八〇

退却前，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

一、步兵指揮官對於砲兵指揮官，應通報之事項：

1 敵情之通報；

2 退却之目的；

3 退却之目標，到達之時機；

4 退却開始之時機，砲兵撤退之步驟，與收容火力之要求；

5 退却路上障礙排除之方法；

6 行軍序列，砲兵加入行軍序列之地點，對於砲兵單獨運動時，掩護隊之派遣，行軍方法，輸送機關之分配，及道路之區分；

7 爾後戰鬥指導計劃之腹案；

8 收容隊、後衛之編成，砲兵應準備彈藥之數目，並收容之部署；

9 新陣地偵察人員集合與出發之時機；

10 其他。

二、砲兵指揮官對於步兵指揮官應通報之事項：

1 砲兵撤退之計劃；

2 收容隊，後衛配屬砲兵兵力部隊番號；

3 行軍能力之估計；

4 攜帶彈藥之能力，與輸送機關需要之程度；

5 新陣地偵察人員之派遣；

6 砲兵使用道路區分之意見；

7 爾後戰鬥對砲兵使用之意見；

8 其他。

第八一 遇特別地形及困難之道路，步兵指揮官宜不顧損害，竭力援助砲兵通過之。

第八二 若敵人追擊甚猛，不得脫離時，則砲兵須與步兵以極大之協力，制壓敵之追擊隊，使主力得脫離敵人。

第八三 輜重最易阻塞退路，妨礙砲兵之通過，致使友軍間互相混淆錯綜，應預為協定處理之。

退却

五八

附表一(對照附圖一)

師砲兵指揮官策定戰鬥計劃之一例

考 備	藥 彈 用 使		ISH	III BA	兵 砲 協 直 左 I BA (一 III)	部 時	
	SA	BA				隊 期	
一、効力射準備于午前七時完了 二、與左翼隊之連絡由I BA擔任之 三、各計畫由担任支援之砲兵部隊長任之 四、目標及友軍標示如另圖	每門 20	每門 20	一、敵砲兵 二、12陣地	一、右翼隊正面 敵步兵陣地 二、右翼隊正面 敵砲兵 三、以二連對13 陣地	一、左翼隊正面 敵步兵陣地 二、以一部對王 莊 三、55目標	效力射準備射擊 約三十分	
	30	80	師正面內之對砲 兵戰	一、右翼隊正面 鐵絲網破壞 二、制壓或撲滅 右翼隊正面 敵砲兵	一、左翼隊正面 鐵絲網破壞 二、按情況53 53目標之制 壓 三、12陣地破壞	攻擊準備射擊約 一時(假設)	
	40	80	左翼隊正面之砲 兵戰	一、右翼隊直接 協同 二、右翼隊正面 之砲兵戰	左翼隊直接協同	步兵攻擊前進間 (火網內外前進)	衝鋒開始及衝入後
	60	120	一、增加火力于I正面 二、按情況以一部或全部制壓 敵砲兵	一、以主力向I正面增加火力 二、以一部直協右翼隊按情況 制壓右翼隊正面之敵砲兵 三、或以全部增加火力于I正 面	左翼隊直接協同	衝鋒準備間	敵攻勢之阻止
	15	30	對砲兵戰按情況 以一部阻止或全 力阻止	全力阻止	以一部阻止以主 力直協I或以全 力直協右翼隊	衝鋒開始及衝入後	衝鋒開始及衝入後
	30	60	一、I正面敵陣地內部(延伸射程) 二、按情況制壓敵砲兵 三、以一部行交通遮斷或擾亂等之 遠戰	一、先對I正面之12陣地延伸射程 二、阻止右翼隊正面敵後方部隊之 增援(延伸射程) 三、直接支援右翼隊之陣內戰鬥	一、先對I正面12陣地延伸射擊 二、阻止左翼隊正面敵後方部隊之 增援 三、直接支援左翼隊之陣內戰鬥	衝鋒開始及衝入後	衝鋒開始及衝入後

我國現有火炮諸元及性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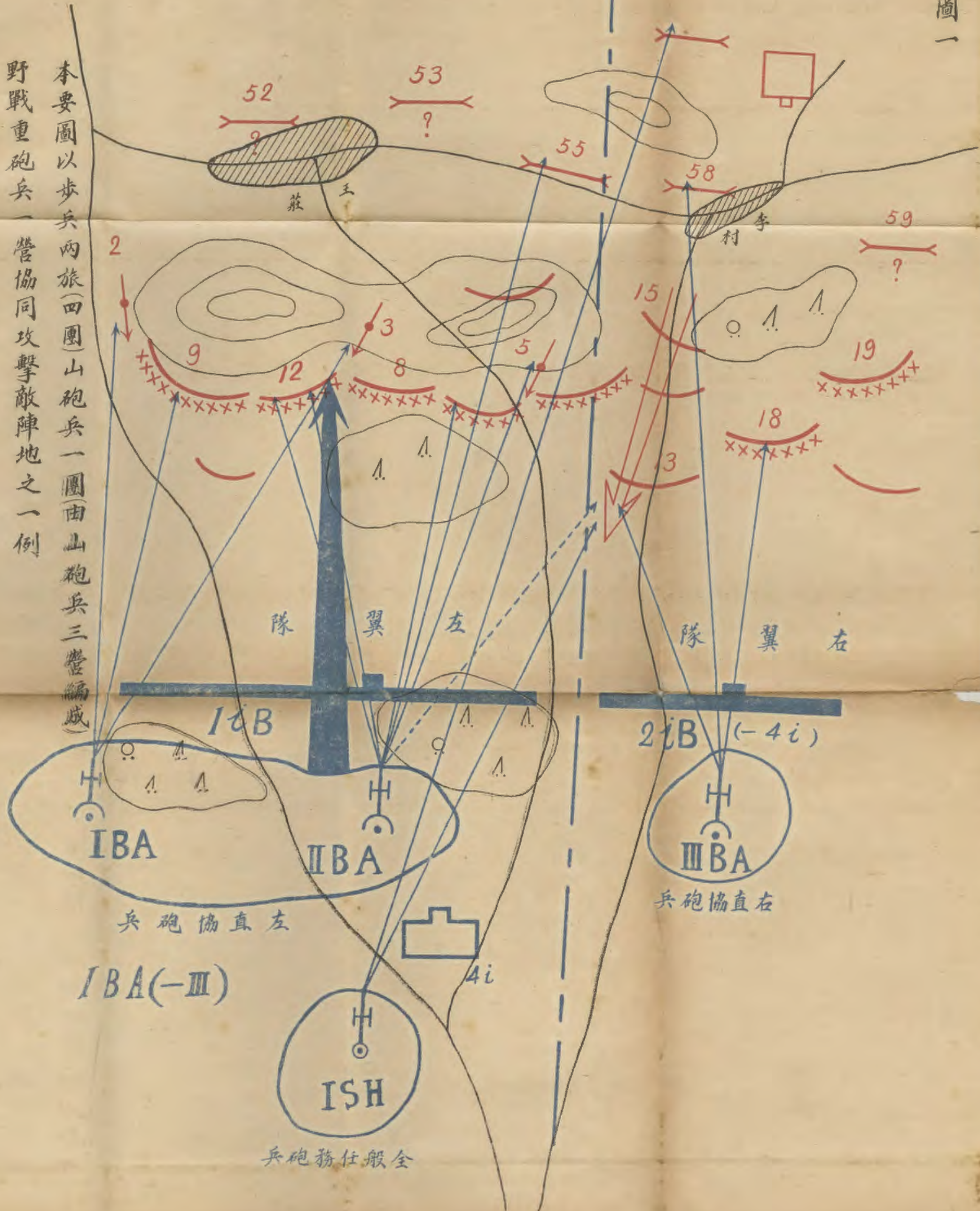
諸元	瑞典 博福斯山砲	法國 士乃德山砲	日本 六年式山砲	克式野砲	三八式野砲	改良三八式野砲	遼造 一四式野砲	一〇五 輕野戰榴彈砲	蘇羅通 重野戰榴彈砲	遼造 一四式重砲
口徑(公厘)	7.5	7.5	7.5	7.5	7.5	7.5	7.768	10.5	14.91	14.91
身長倍數	21.	18.6	13.7	29.	31	31	30	21	32.3	12
彈重(公斤)	6.5	6.3	6.41榴彈 6.79榴霰彈	6.0	6.41	6.41	8.0	14.09—15.53 榴彈破甲榴彈煙 幕彈	32.3榴彈 41.0破甲榴彈	36
炸藥量(公斤)	0.6—0.75	0.7	0.631	0.300	0.631	0.61	0.70			3.2
初速(公尺/秒)	I 250 II 330 III 405	440	341榴彈 334榴霰彈	510	510	510	500	I 200 II 232 III 264 IV 317 V 391 VI 470	I 203 II 233 III 268 IV 337 V 397 VI 460 VII 532 VIII 601	275
最大射程(公尺)	I 3500 II 7600 III 9200	9500	6400榴 5100霰	6000	8350	11600	10000	I 3575 II 4625 III 5750 IV 7600 V 9150 VI 10675	I 3750 II 4750 III 6050 IV 8750 V 10300 VI 11800 VII 13450 VIII 15100	5900
發射位置全重	800	680	539.5		947	1122	1160	1.75公噸	6.5公噸	1850
高低射界	-10°~+50°	-10°~40°	-8°~+25°	-8°~+16°	-8°~+16°	-8°~+13°	-8°~+45°	+800	開脚時-18~+800 併脚時最大射角為 200	0~+43°
方向射界	6°	10°	5°	7°	6°	6°	7°	400	470	4°
砲門式樣	橫門	直門	直門	橫門	直門	直門	橫門	橫門	橫門	直門
砲架式樣	單脚	開脚	單脚	單脚	單脚	單脚	單脚	開脚	開脚	單脚
復進機式樣	彈簧	氣壓瓦斯	彈簧	彈簧	彈簧	彈簧	彈簧		空氣	彈簧
運動性	在尋常野地輓曳時可行短距離快步馱載時亦可短距離快步	此砲重量較博福斯山砲輕其運動性甚佳	此砲重量較博福斯輕故其運動性亦較快	在尋常野地能行短距離跑步因其重量較輕亦可作騎砲用	在尋常野地能行短距離快步	在尋常野地能行短距離快步	在尋常野地土質疏鬆慢步感困難	用汽車牽引每小時平均速度25公里	用汽車牽引每小時平均速度30公里	此砲在普通公路及尋常野地皆用慢步必要時須增加馬匹輓曳

附表二

步兵協同部署要圖

附圖一

本要圖以步兵兩旅(四團)山砲兵一團(由山砲兵三營編成)野戰重砲兵一營協同攻擊敵陣地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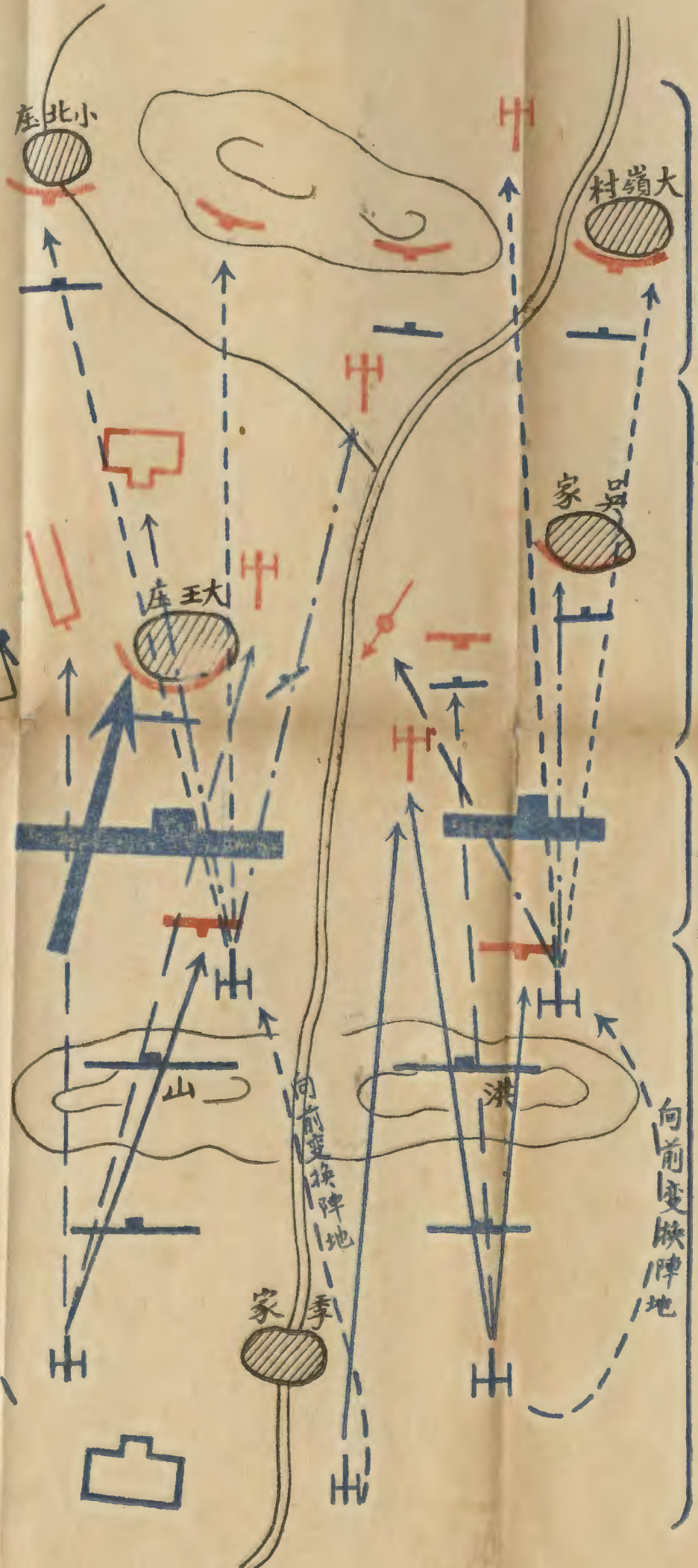
兵砲務任般全

戰鬥各時期之任務及火力運用

附圖二

火力指向標示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向前推進威嚇敵之側背
 向前變換陣地
 向前變換陣地



第四期
 (追擊)

1. 延伸射程
2. 遮斷交通
3. 對砲兵戰
4. 射擊敵掩護部隊
5. 砲兵主力向前變換陣地

第三期
 (衝鋒)

1. 阻止敵之增援
2. 對砲兵戰
3. 制壓敵之機關槍

第二期
 (攻擊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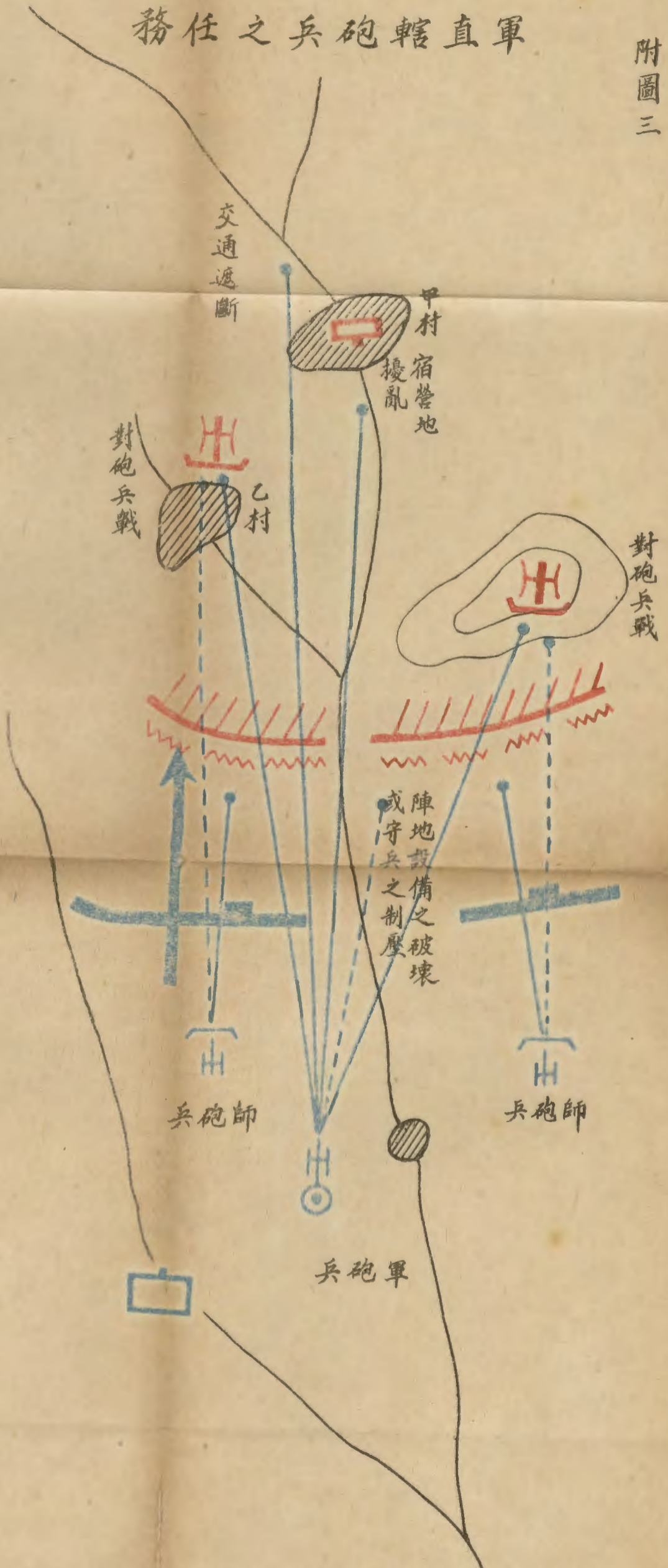
1. 支援友軍
2. 阻止敵之增援
3. 對砲兵戰
4. 破壞射擊村

第一期
 (展開)

1. 援助友軍展開
2. 防禦敵之展開
3. 對砲兵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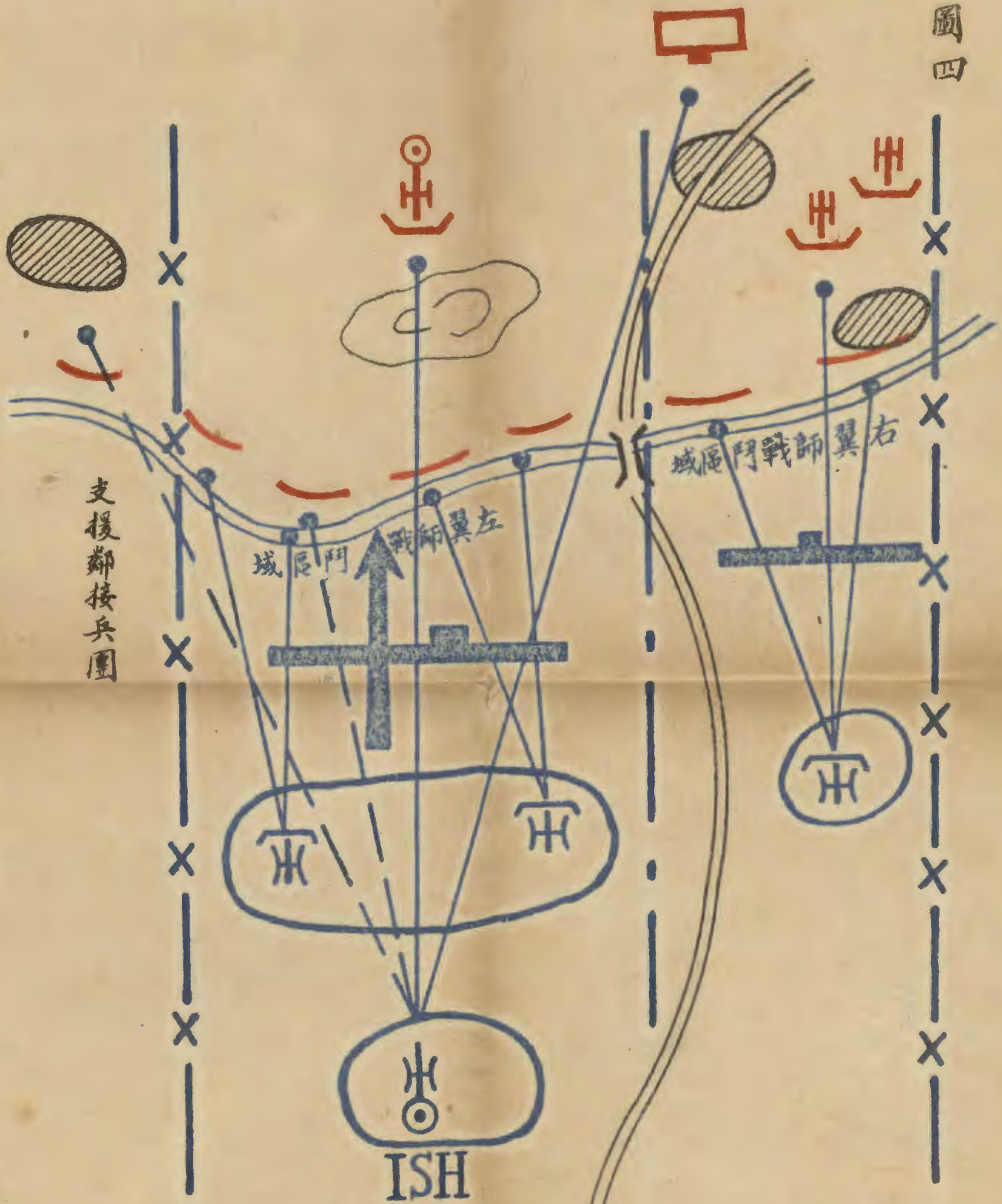
軍直轄砲兵之任務

附圖三



軍師砲兵火協力之圖例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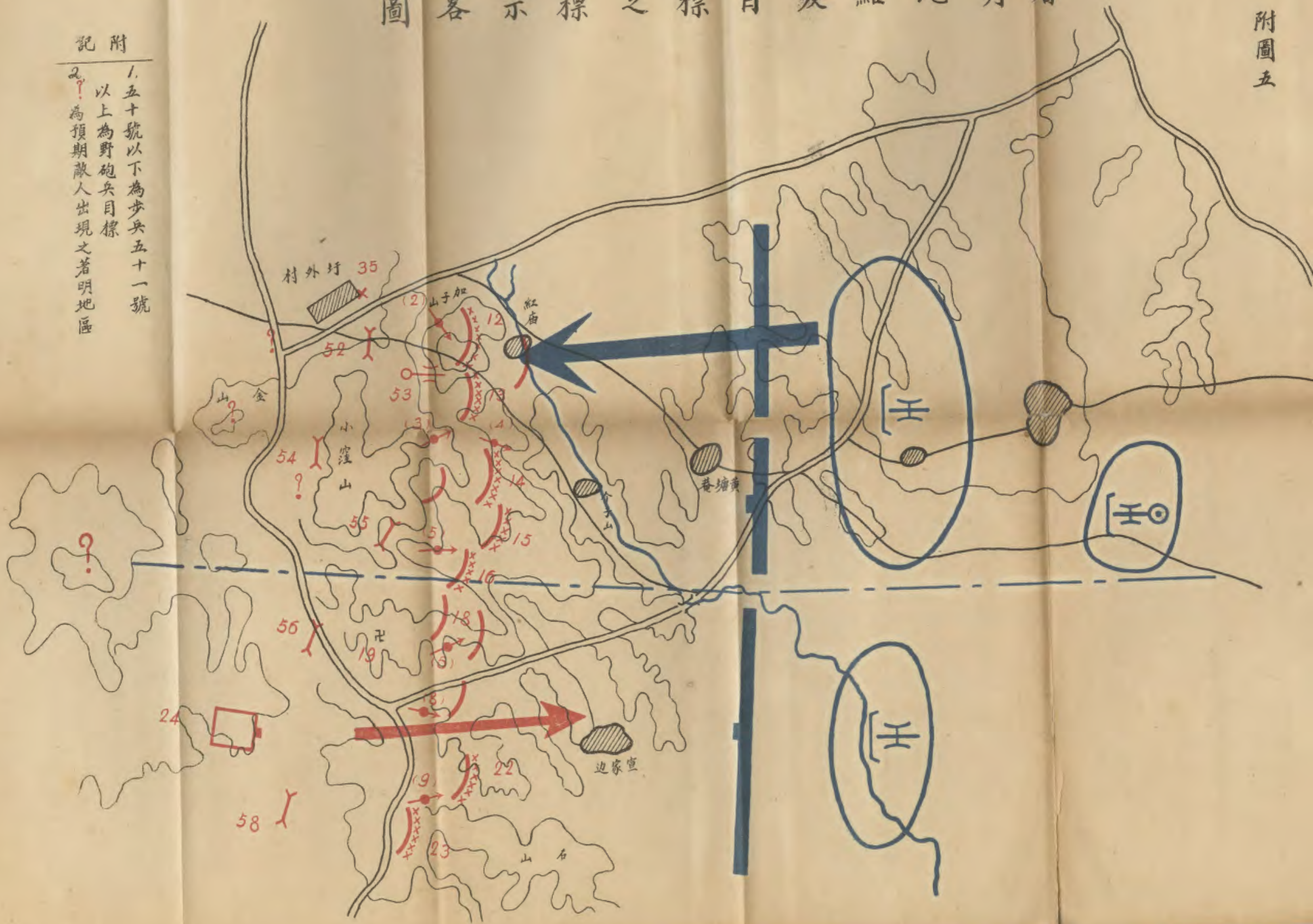


1. 軍砲兵以對敵之砲兵及後方之增援隊為主要目標
2. 必要時支援左翼師渡河
3. 必要時支援鄰接兵團

著明地點及目標之標示畧圖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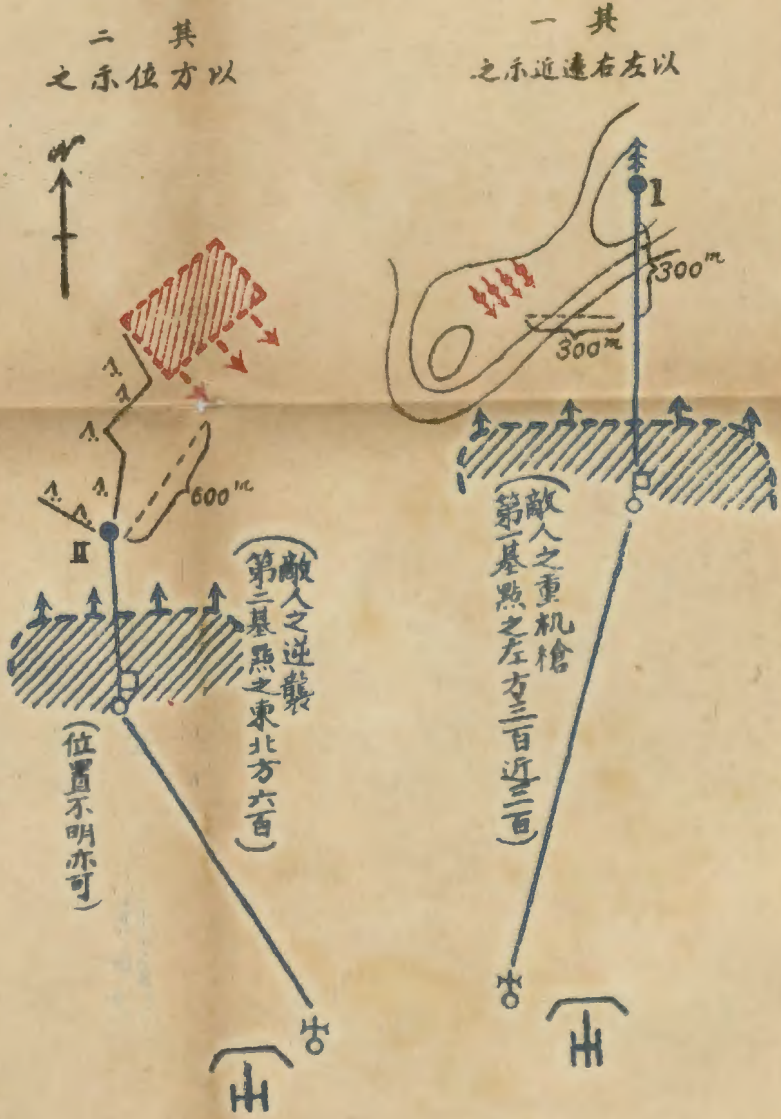
1. 五十號以下為步兵五十一號
 以上為野砲兵目標
 2. ? 為預期敵人出現之著明地區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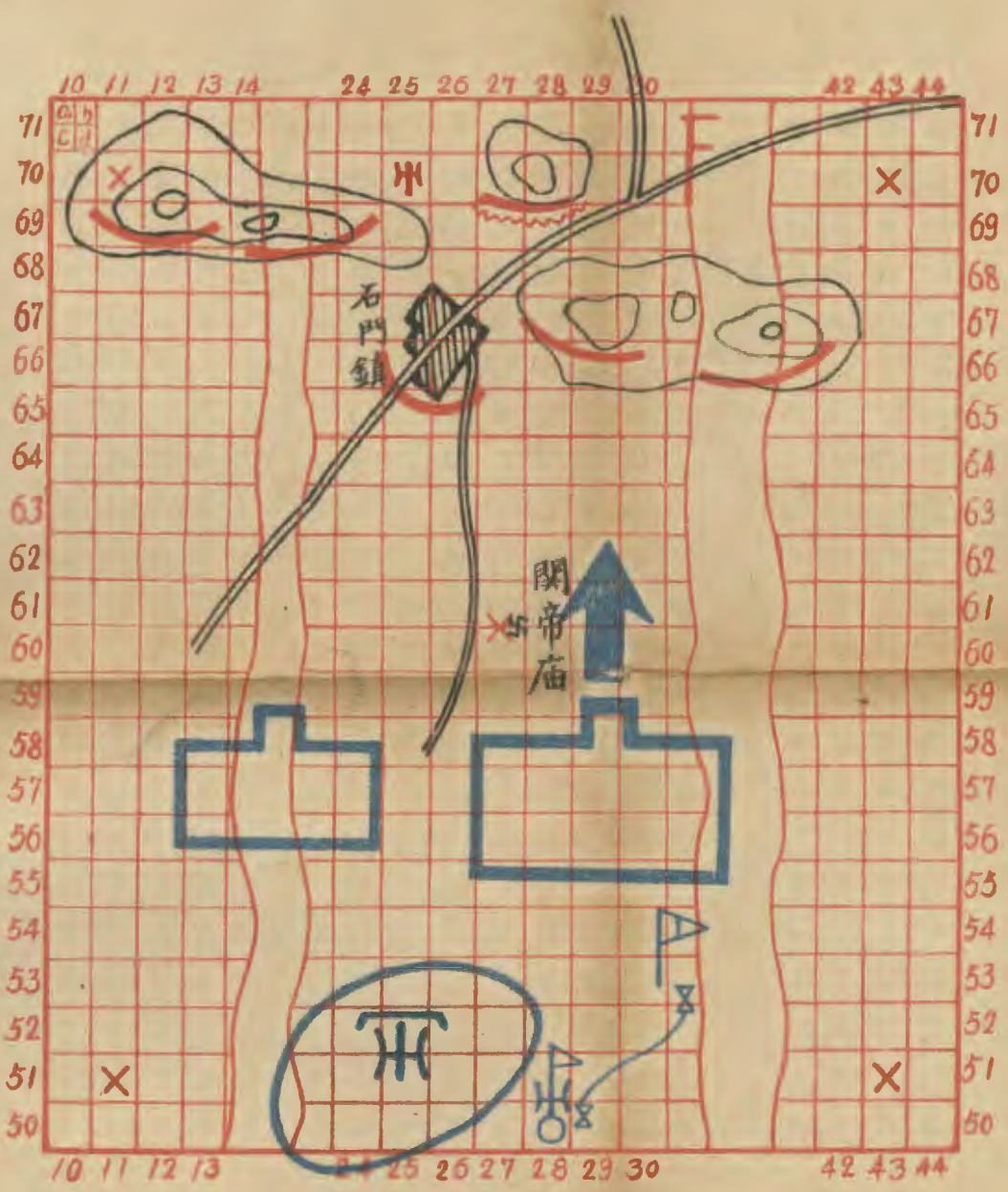
茲將依據基點指示地點目標之要領舉例示之如左

依基點之目標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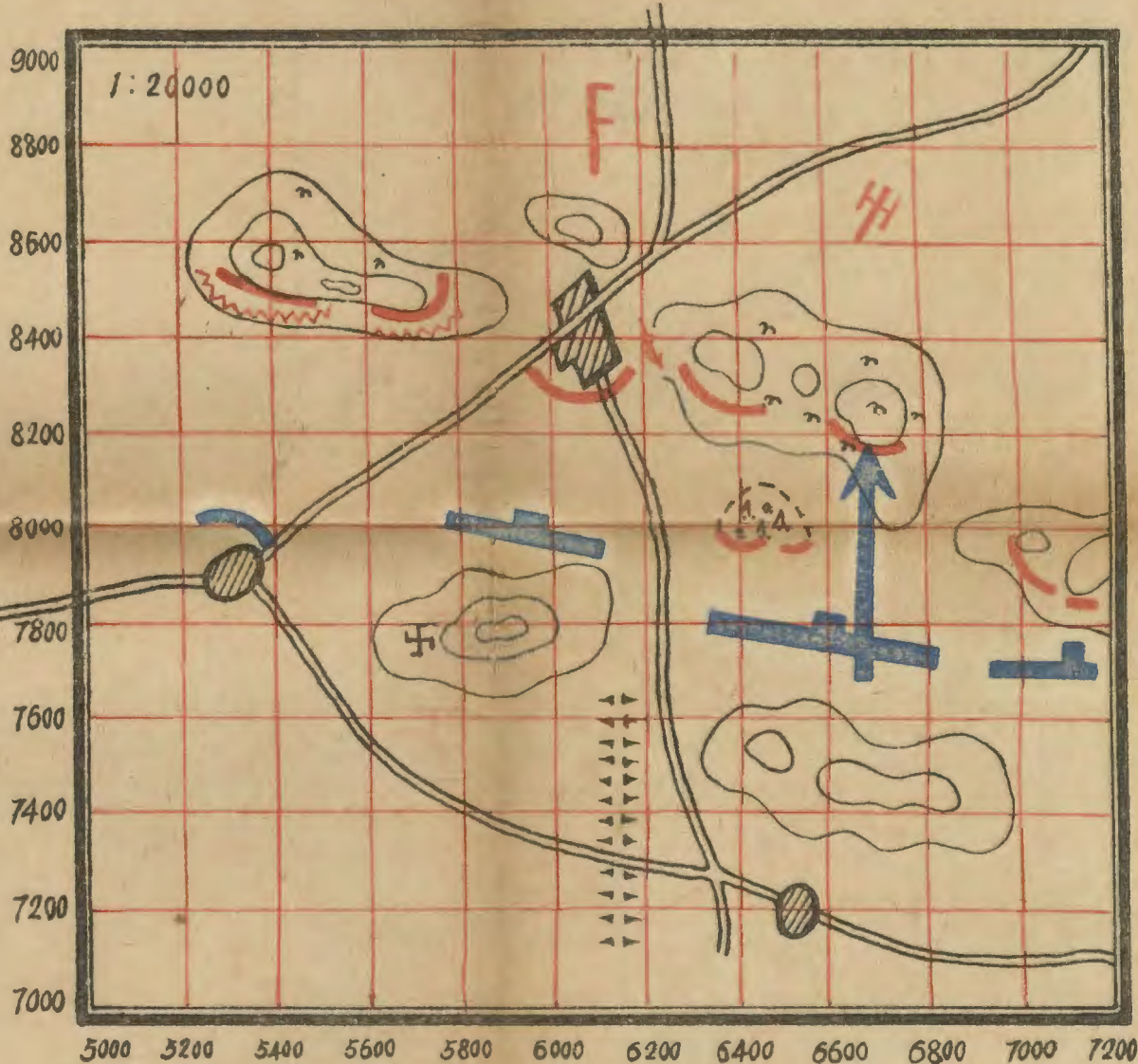
附圖七

其一、利用「目標方眼紙」



步兵欲將所發現之敵砲
 預先約通砲兵時在
 以方之眼紙中目標通報地
 圖上之關帝廟時則可作
 如下之通報「2570敵砲兵」
 如預先未作約定則
 中央砲兵對正關帝廟2570
 其敵砲兵對正某

附圖七其二 利用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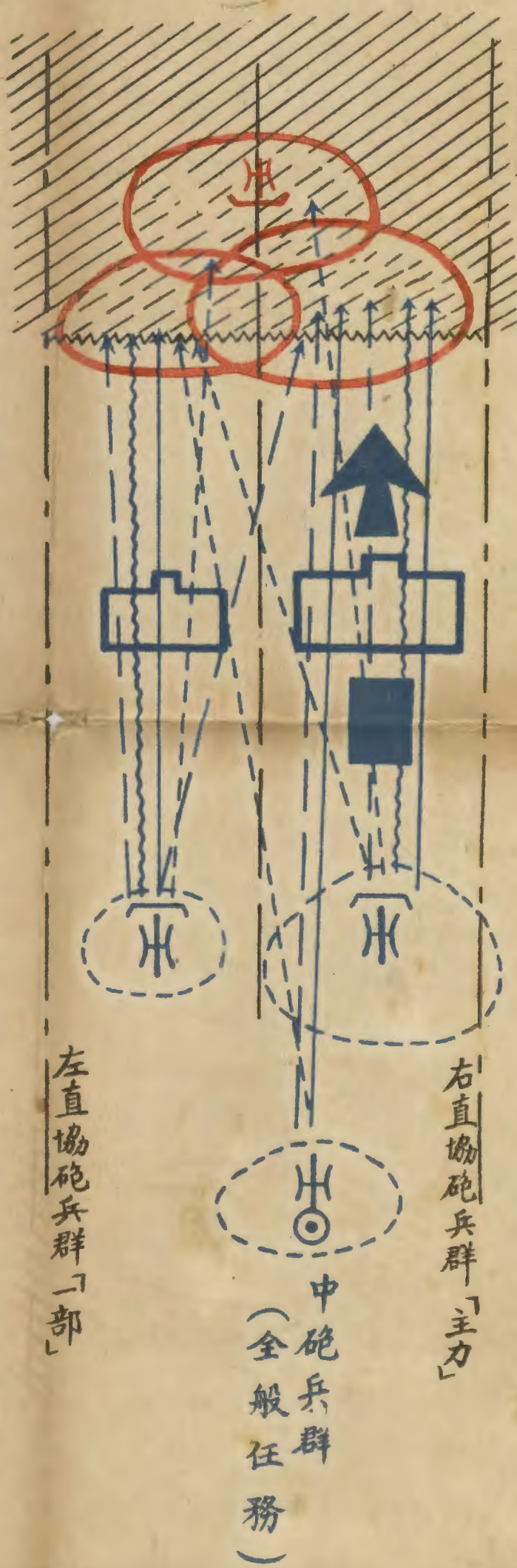
說明

步兵之地形圖
均有繪成同一座
標之方眼時則可
依座標通報目標
位置其法如下

〔6200 8275 敵機關槍〕

〔6622 8620 敵砲兵〕

附圖八



右直協砲兵群「主力」

左直協砲兵群「部」

中砲兵群
(全般任務)

火力標示之說明

攻擊準備時期「破壞陣地設備」

敵主陣地前之前進

右翼隊突擊時期

應乎狀況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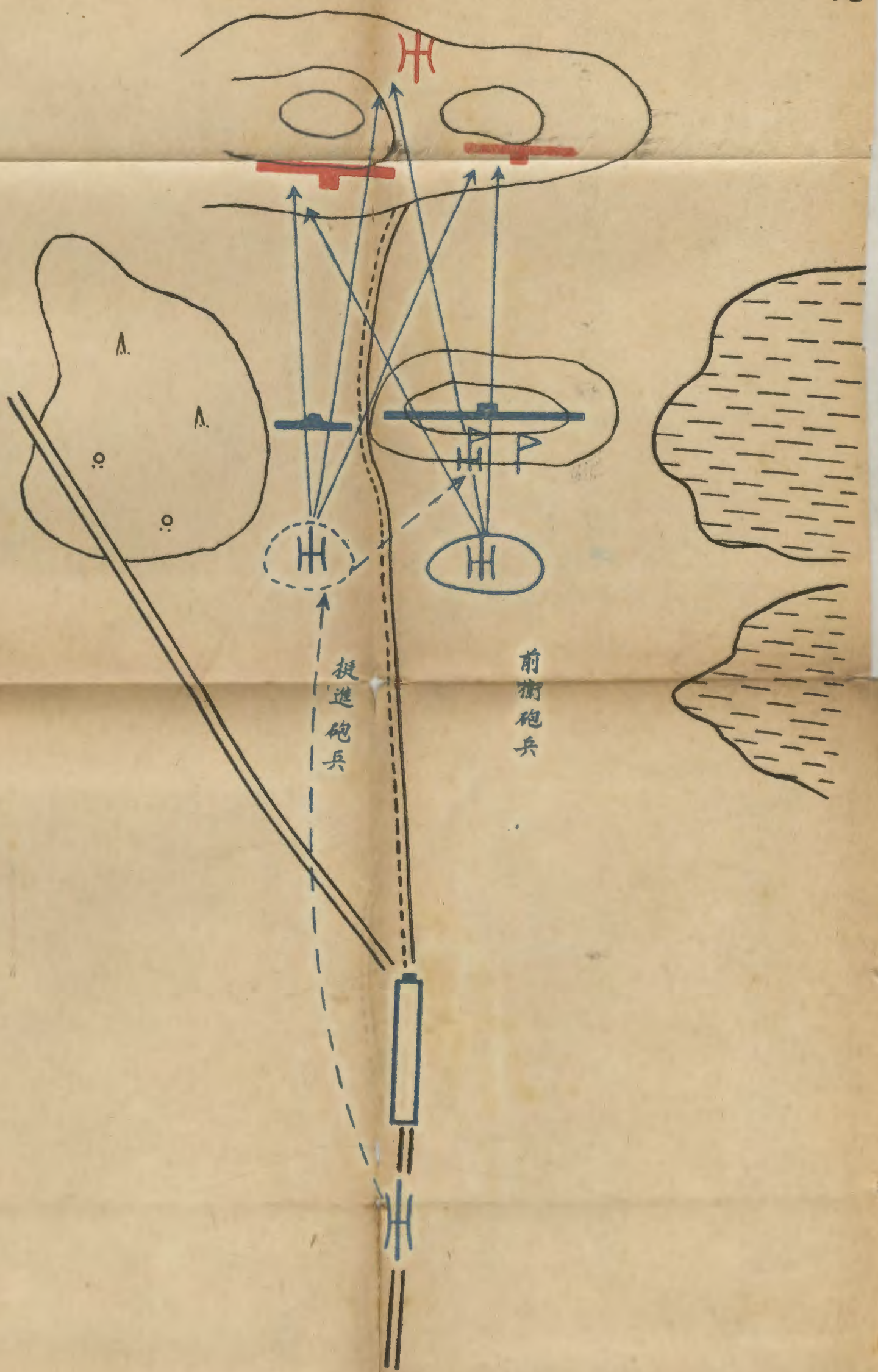
係指向火力之方面非射擊區域之限界



○

前衛之步兵砲協同動作

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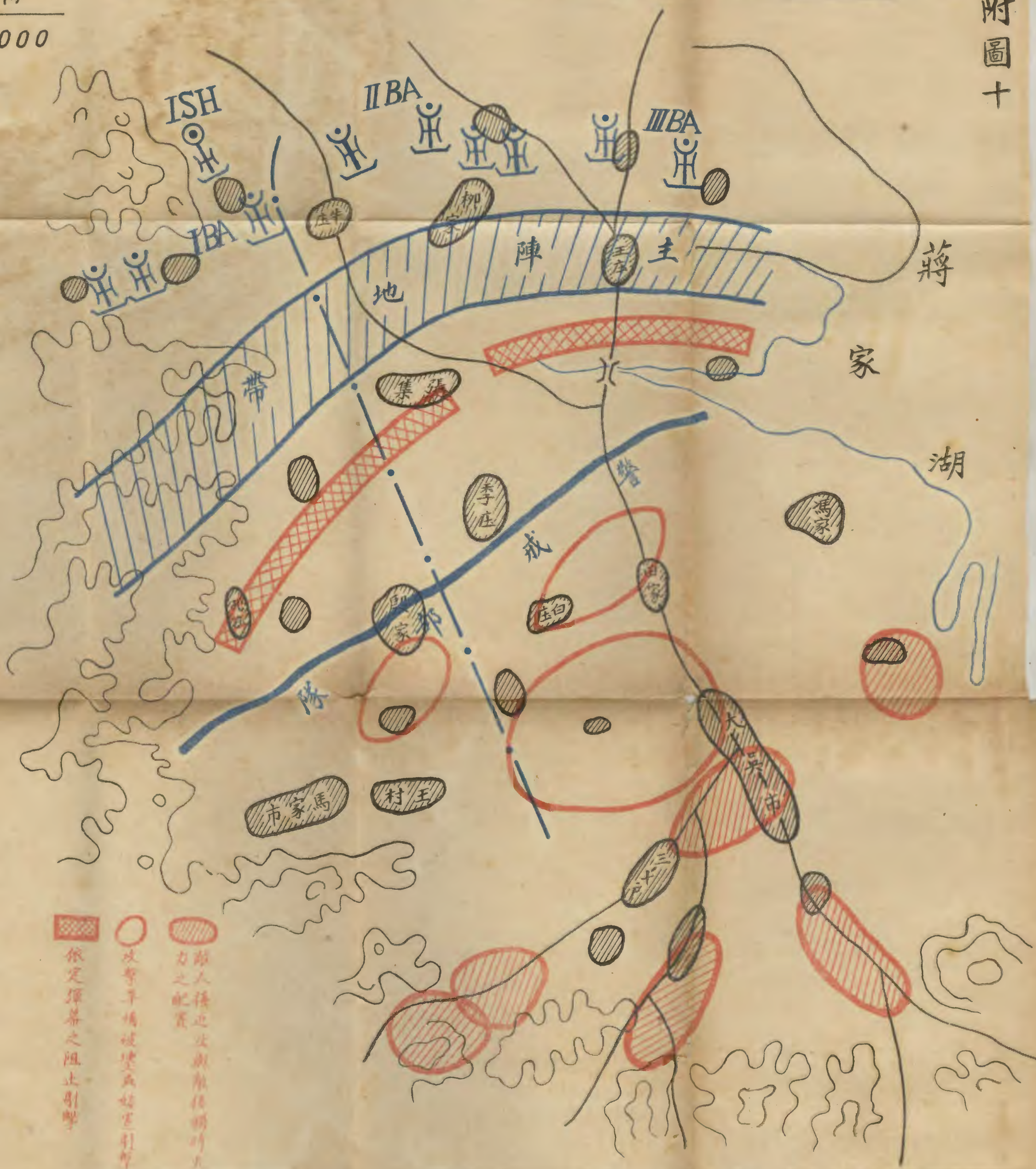
前進砲兵




前衛砲兵

防禦砲兵對陣地前火力配備要圖

附圖十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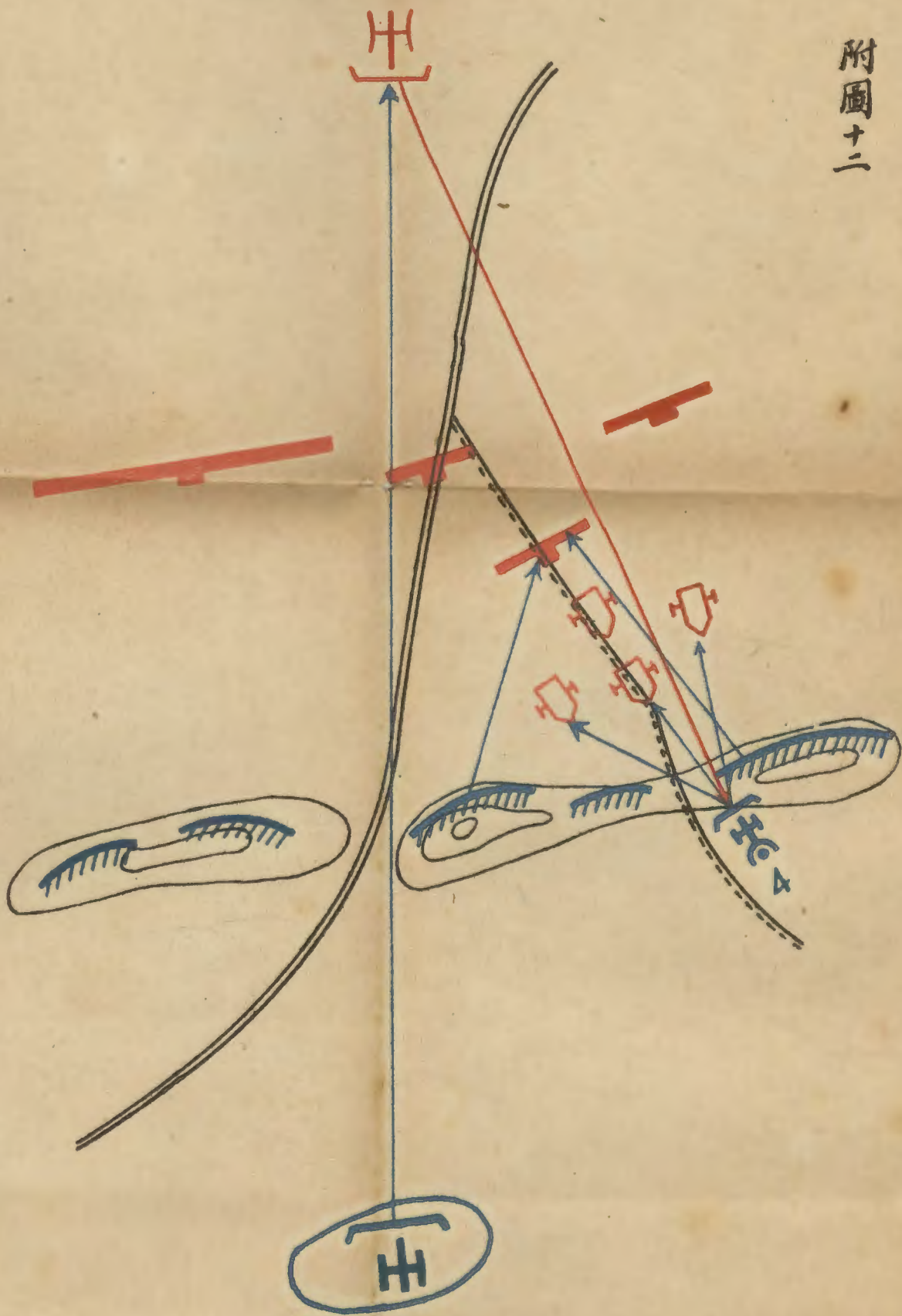
 依定彈幕之阻止引擊
 攻擊平場破壞良好引擊
 敵人接近此處能發射砲力之配置

步兵火網直前巨抵抗地帶內部砲兵火力配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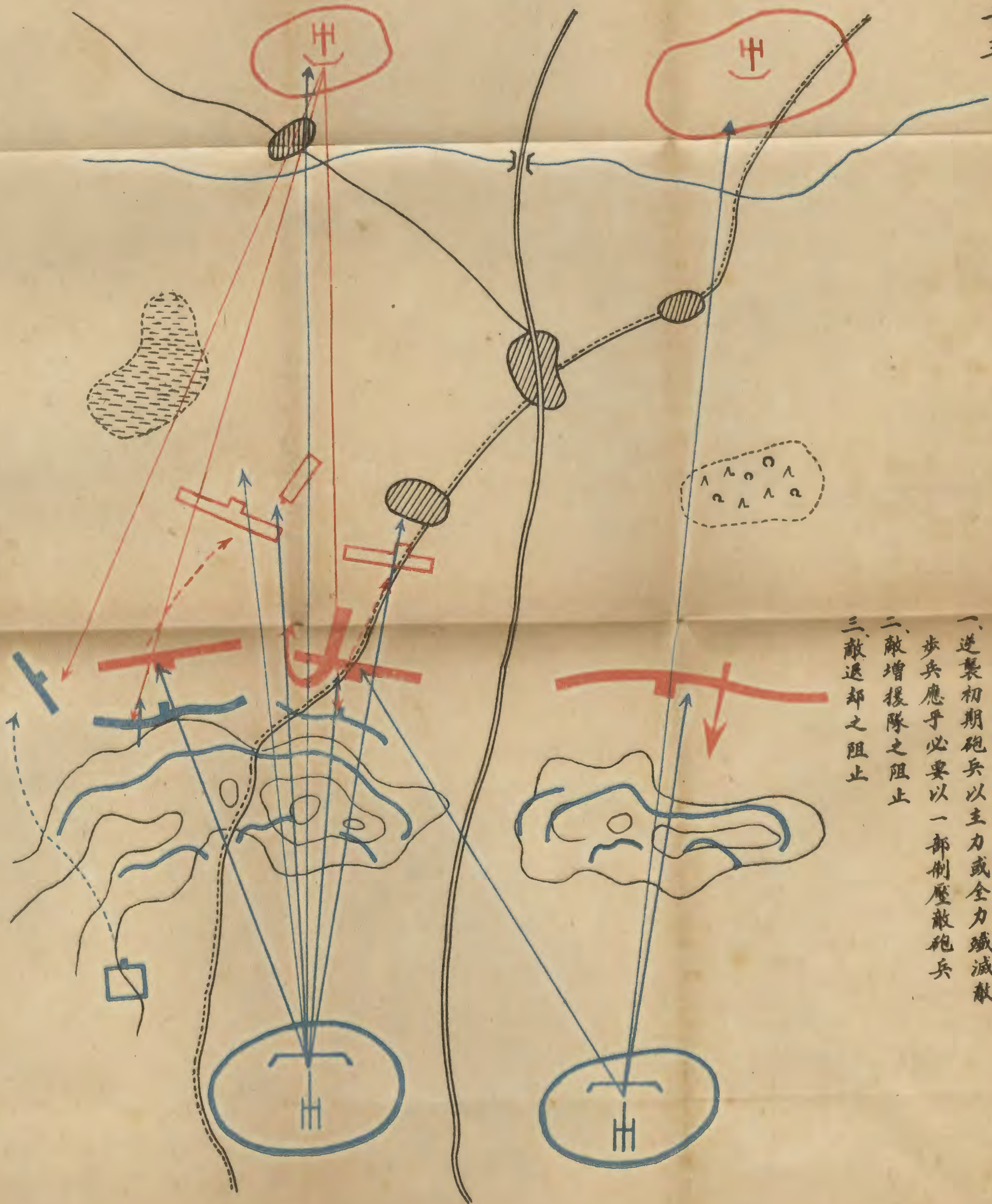
砲兵及機關槍構成之火網
 砲兵槍闖步兵火互相構成之火網
 砲兵之準備火制地域
 若陣地一部被敵衝入時砲兵一部挺進於此以支援
 陣地內部之戰鬥

附圖十二



逆襲時步砲之協同

附圖十三



說明

- 一、逆襲初期砲兵以主力或全力殲滅敵步兵應予必要以一部制壓敵砲兵
- 二、敵增援隊之阻止
- 三、敵退却之阻止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編著者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步兵監
砲兵監

印刷者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印刷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5954B

6583

04790

9/3-11